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营造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理性投资，切实为公司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2016年，公司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 一、 建立组织保障、制定工作方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要求，于2016年5月至11月组织开展了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特组织成立工作小组：公司董事总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协调组织，公司本部相关职能部门及主要投资企业指定专人及时处理和解决具体工作。

为了确保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公司认真拟定了专项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好任务，明确责任人和计划节点，并于2016年5月26日将方案报备深圳证监局。2016年5月27日，公司印发文件进行内部动员，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及投资企业全体员工积极参与本次专项工作。

### 二、 制定并实施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坚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回报投资者。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3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666,961,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33,348,970.8 元。该次分红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

### 三、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

1、更加充分地披露公司信息。2016 年度，公司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如期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累计披露各类公告合计 114 份。通过及时、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尽可能地给投资者更加充分的信息，便于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结合投资者关注重点，继续在定期报告中自愿性披露关于房地产项目更加完整、全面的信息，并在业绩预告、重大资产出售等重要事项公告中充分提示二级市场投资风险，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出发点，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凭借优秀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 2015 年度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中获评“A”级，连续第六年获得此项荣誉。

2、提供便捷的投资者行权渠道。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并请律师出席见证，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渠道，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6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中小投资者投资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 四、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

1、为投资者提供多渠道的沟通平台。目前，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热线电话、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现场来访等沟通方式。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专职岗位，做到深交所互动易有问必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认真解答投资者来电和来访中提出的问题，对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并做出反馈。在每次接待投资者现场调

研后两日内披露交流记录，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公司接听了投资者大量来电，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 7 批次（包括机构 31 家，调研人员 35 人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105 个。公司通过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美好互动，帮助其加深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并在交流中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导投资者建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 **五、加强内部培训，防范内幕交易**

**1、组织公司董监高学习监管要求。**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组织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成员学习最新监管要求以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发放内幕交易警示教育资料，并传达有关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监管理念。董事长肖临骏讲话要求公司认真落实通过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学习相关监管要求，真正强化投资者保护的理念，有效防范内幕交易，提高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2、内部宣讲投资者保护及内幕交易风险防范。**公司内部加大内部培训力度，分别于 2016 年 8 月、11 月进行“将才培训”和“英才培训”期间，组织公司骨干优秀人员集中学习投资者保护监管理念、剖析内幕交易典型案例、宣讲正确的投资理念，提高员工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认知水平，为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有助于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

## **六、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力度**

**1、定期更新公司网站“投资者保护”专栏。**公司网站单独设置了“投资者保护”专栏。2016 年，公司安排专人定期更新维护专栏内容，选载投资者自身权益保护知识和宣传理性投资理念等 11 篇文章、搜集证券市场中的典型案例，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个了解证券市场，学习投资知识的园地，促进其自觉维权、理性投资，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交易。同时，在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期间，公司网站首页以悬浮窗的形式作“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的主题宣传，并在首页显眼位置增加“投资者保护”栏目提示，引导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2、印制和发放投资者保护宣传资料。**本次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期间，为了扩大宣传面，公司整理并印制投资者保护宣传页备置于公司办公场所，发放

给来访的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客户以及员工等。同时，公司在2016年5、6月召开2016年第二、三、四次股东大会期间，循环播放投资者保护相关材料，宣传投资者自身权益保护的相关知识。

### **七、总结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

公司及时总结已开展的工作，借鉴学习其他优秀上市公司的做法，不断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质量。同时，按照既定方案推进认真实施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活动，并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及宣传成果，于2016年11月18日形成工作总结上报深圳证监局。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继续落实搭建和完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平台，努力推动建立面向投资者的有效、诚信的投资者长效保护机制，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更有有力保障。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